

计算机 犯罪问题研究

JISUANJIFANZUIWENTIYANJIU

◆ 蒋平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计算机犯罪问题研究

蒋 平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犯罪问题研究/蒋平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ISBN 7-100-03110-9

I. 计… II. 蒋… III. 计算机犯罪 - 研究 IV. C9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1705 号

JÍSUÀN JÌ FÀNZUÌ WÈNTÍ YÁANJIŪ

计算机犯罪问题研究

蒋 平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 河 市 艺 苑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3110-9 / D · 273

2000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4

印数 5 000册

定 价: 24.00 元

序

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世纪，网络信息的时代。在全球信息化迅猛发展的今天，我国的信息化产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计算机及其网络已经成为我国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和手段。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家加紧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以“金”字系列工程为代表的信息化工程的实施，国民经济信息化进程大大加快。根据2000年1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我国上网计算机已达350万台，上网用户达890万。

我国计算机及其信息网络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和经济发展，对提高综合国力、发展生产力、提高竞争力，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不可否认，也因此带来了一些社会安全问题。计算机犯罪就是随之而来的一种不可忽视的新型犯罪形式。全球范围内计算机犯罪率不断上升，造成的危害不断加剧，对计算机这一新兴产业形成巨大威胁，已经引起各国政府和各界人士的密切关注和高度警惕。从我国国内情况看，1999年全国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大幅上升。因此，如何有效打击计算机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计算机信息和网络安全，是当前公安机关面临的一个亟待深入研究和解决的课

题。

《计算机犯罪问题研究》一书，正是在这一高科技领域的大胆尝试和探索。该书借鉴了犯罪学、刑法学、社会学及历史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探讨计算机犯罪的历史及发展趋势，分析计算机犯罪的类型、特点和原因，试图构建计算机犯罪的控制模式，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可操作性。因而，对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犯罪具有一定参考价值。该书被公安部列为1999年科研项目。

作者蒋平同志，是我国较早从事计算机犯罪问题研究的博士生，毕业后一直工作在公安机关打击计算机犯罪的第一线。几年来，蒋平同志以一种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将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和实际从事的工作紧密结合，注意积累资料，勤于思考和钻研，在打击计算机犯罪的实际工作和学术研究领域默默耕耘，并有所收获。我相信，该书的出版一定会对全国公安公共网络信息安全监察部门在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犯罪，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00年3月27日

ISBN 7-100-03110-9

9 787100 031103 >

ISBN 7-100-03110-9/D · 273

定 价： 24.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4
第一章 计算机犯罪的研究概况	14
第一节 国外研究概况	15
第二节 我国研究概况	37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途径	41
第二章 计算机犯罪的发展历史及趋势	46
第一节 计算机及其网络的发展历史	46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发展历史	61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发展趋势	79
第三章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89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概念的演变	89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概念的界定方法	93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概念的表述	95

第四章 计算机犯罪的现状及其社会危害	105
第一节 关于计算机犯罪的“黑数”问题	105
第二节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计算机犯罪状况	107
第三节 我国计算机犯罪状况	137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的社会危害	158
第五章 计算机犯罪的类型、特点及原因	165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类型	165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187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原因	198
第六章 计算机犯罪的立案、侦查及认定	213
第一节 关于法计算机学或法计算机技巧问题	213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发现	219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立案	223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的侦查	235
第五节 计算机犯罪证据的认定	247
第七章 计算机犯罪的控制机制	257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技术控制	258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管理控制	275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法律控制	283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的惩处控制	313
第五节 打击计算机犯罪的国际合作机制	318

目 录

附录一 我国惩处计算机犯罪的主要法律法规.....	324
附录二 国外一些国家惩处计算机犯罪的主要法律.....	370
附录三 因特网上有关计算机犯罪问题的主要网址.....	420
附录四 有关专有名词中英文对照表.....	422
附录五 主要参考文献.....	433
后 记	439

前　　言

计算机犯罪(computer crime)是伴随计算机的发明和应用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犯罪类型。近年来,随着因特网(INTERNET)^①的普及和广泛应用,计算机犯罪率不断上升,造成社会危害不断增加。美国等发达国家从70年代起即开始研究计算机犯罪问题,尽管仍没有形成完整的学科体系,但在犯罪手段、法律控制等方面有不少研究成果。我国由于计算机普及率不高,这种新的犯罪类型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学术研究方面目前刚刚起步。

本书借鉴犯罪学、刑法学、社会学及历史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探讨计算机犯罪的起源、发展和趋势,以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我国计算机犯罪的状况及其社会危害;在此基础上,从不同角度系统考察计算机犯罪的概念,分析计算机犯罪的类型、特点和原因;依据我国现行刑法和惩治计算机犯罪的实际工作需要,从刑事侦查学、比较刑法学和计算机安全的角度,探讨计算机犯罪的发现、立案及证据认定方式,从而构筑计算机犯罪的技

^①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于1997年7月发布了INTERNET及其相关名词的汉语定名,将INTERNET定名为因特网。从此,这个在汉语里曾经有着国际互联网、互联网、全球互连网、英特网、交互通、国际电脑网络、国际计算机互联网等众多名称的网络有了法定的学名。

术、管理及法律控制模型,为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犯罪提供参考。

全书除导论外,共分七章。“导论”概述了计算机犯罪问题提出的背景和研究的必要性,确定研究的范围。第一章为“计算机犯罪的研究概况”,主要介绍国内外学术界和执法部门对计算机犯罪的研究领域及所取得的成果。第二章为“计算机犯罪的发展历史及趋势”,力图勾画出计算机犯罪的发展过程,把握其发展趋势。第三章为“计算机犯罪的概念”,从刑法学和犯罪学两个方面考察计算机犯罪的概念,使作为刑法惩治对象的计算机犯罪和作为一般研究对象的计算机犯罪在概念上有比较清晰的界定。第四章为“计算机犯罪的现状及其社会危害”,用大量统计数据和案例描述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我国的计算机犯罪的基本状况,阐述计算机犯罪已经或可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危害。第五章为“计算机犯罪的类型、特点及原因”,运用刑法学、犯罪学和计算机安全技术等理论和方法,结合笔者对计算机犯罪概念的理解和国内外计算机犯罪的具体状况进行分类;从犯罪主体、犯罪客体、取证、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定罪量刑、防范控制等方面分析犯罪特点;从认识、技术、经济、心理、控制等方面探讨犯罪原因。第六章为“计算机犯罪的立案、侦查及认定”,结合我国计算机犯罪的一些具体案例,提出了可能发生的计算机犯罪案件的判别方法、立案标准、侦查技巧及证据认定方式。第七章为“计算机犯罪的控制机制”,根据计算机犯罪的特殊性,结合世界主要国家及我国目前计算机犯罪控制现状,主要从技术、管理、法律、惩治及国际合作等方面探讨控制途径。

本书附录部分收录了我国及世界一些国家惩处计算机犯罪

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分讨论计算机犯罪问题的网址，还列出了有关专有名词的中英文对照表。

导 论

铁制工具的出现和使用，使人类由居无定所的游牧时代进入了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机器的发明和应用，使人类踏着农业文明铺就的大道进入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工业时代；计算机及其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又将使人类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信息社会^①：信息数字化、办公无纸化、金融电子化、生产自动化、家庭自控化等等。然而，在信息和知识即将代替金钱和权力而成为社会的基本财富和基本资源时，网络文明的孪生兄弟——“计算机犯罪”也与之形影不离。从国家安全到国防建设，从经济领域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因而计算机犯罪的发生不但可能导致严重的经济损失，而且很可能对人类自身构成巨大威胁。

一、研究缘起

人类进入信息社会后，“世界不再受武器、能源或金钱控制，而受制于 0 和 1——两个很渺小的数字……都是电子……那儿

^① 因为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都是数字化的，因而又称“数字化时代”。

有一场战争，一场世界大战。取胜不是谁拥有最多的子弹，而是看谁控制了信息……我们看到的、听到的、处理的、思考的，这就是信息。”^①“事实上，世界正经历第二次工业革命，不论在地球的什么地方，今天的信息技术触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每个人的日常活动在形式、内容和时间上都受计算机影响。商业、政府及个人都受惠于信息革命。除在时间和金钱上提供可看得见的利益外，计算机还冲击了人类生活，比如计算机化的程序工作代替了人类的手工劳动。”^②

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在使社会生产力获得极大解放、人类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崭新变化的同时，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新的负面效应。仅从犯罪控制方面看，它提供了以前不可能发生的反社会和实施犯罪的新领域、新方式和新途径，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以前不曾有过的新机会和以传统方式难以挖掘的新潜力。从世界范围看，网络“黑客”^③无孔不入，随心所欲地窥视政府和军队的核心机密、企业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的隐私，截取银行账号盗取巨额资金，进入各种网

① David L. Carter, Ph. D., *Computer Crime Categories —— How Techno-criminals Operate*, 载于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July 1995 , Vol. 64, No. 7, P21 - 24.

②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y Review —— United Nations Manual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mputer-Related Crime*, P3., 下载于 <http://www.ifs.univie.ac.at/~pr2gq1/rev4344.html>.

③ 通常指具有很高技巧的计算机程序设计人员，早期分“电话黑客”和“电脑黑客”两种。“电话黑客”潜心研究并攻击电话系统，热衷于绕过电话计费系统免费拨打国际电话；“电脑黑客”潜心研究并攻击计算机网络。现在的“电脑黑客”与“电话黑客”之间的差异逐渐模糊，因为攻击计算机网络需要通过电话连接，因而“电脑黑客”首先必须是“电话黑客”。

络系统享受免费服务；网上恐怖主义分子随时都能制造电子世界的“珍珠港事件”；黑社会组织利用网络进行跨国犯罪、洗黑钱；不法分子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黄色淫秽物品。

从我国情况看，自改革开放以来，以计算机应用为特征的信息化建设发展极为迅速，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相继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已成为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中必不可少的工具。特别是近年来，与国家经济命脉密切相关的金融、外贸、铁路、航空和气象等专用计算机网络的逐步形成，国家的信息基础设施“金卡”、“金关”、“金桥”等“金字工程”的建设和推进，大大加快了国民经济信息化进程。与此同时，为加强与世界发达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领域的交往和联系，我国的信息网络于1994年10月正式接入因特网。几年来，因特网在我国的发展势头极其迅猛。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1993年我国因特网用户为2000个，1994年1.5万，1995年发展到5.9万，1996年增加到16.2万，截止1997年10月，猛增到62万；截止1998年6月，在8个月的时间里用户数又增加近一倍，达到117.5万；截止1999年6月，在一年的时间里用户数又增加了2倍多，达到400万。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和经济发展，为我国在世界范围内更广泛、更迅速地获取信息资源，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以计算机应用为特征的信息网络已成为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和手段的同时，随之而来的计算机犯罪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国际上，各

类间谍和“黑客”利用信息网络伺机窥视和窃取我国重要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科学技术机密，一些不法组织和犯罪分子通过因特网向我国传播电脑病毒，企图摧毁我国重要的信息系统，传播黄色淫秽物品以毒害我国青少年。在国内，不法分子利用因特网泄漏国家机密，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恶意侵入、攻击各类信息网络，妨碍公共秩序，侵害公众利益；制作、传播有害信息，腐蚀、毒害青少年。如此等等，高科技领域的犯罪活动如得不到及时遏制，将不但影响以计算机为代表的世界高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断送信息时代人类创造的文明成果，而且也影响我国的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现代化建设。因而，研究计算机犯罪，跟踪其发展方向，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计算机的概念

研究计算机犯罪必须首先明确“计算机”的概念。从发展角度看，计算机起初是指具有计算功能的装置，英文名称为 computer；后来逐渐发展为集计算、存储、逻辑处理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电子装置，英文名称为 electric computer，中文名称为电子计算机或电脑。在欧文·万森(Owen Watson)编纂的《朗文现代英语词典》(L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中，computer 的含义是指从事运算的人或用来运算的机器，electric computer 则指包括电子的或利用电子进行运算的机器。从逻辑学角度看，计算机与电子计算机是种属关系，前者包含后者。从历史学角度看，两者之间也存在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即先有计算机，先发明

制造了用来运算或辅助运算的机器，尔后经过改进发展才创造了利用电子进行运算的机器。从社会学角度看，电子计算机是过去的计算机不能满足社会的运算需要而产生的替代品。计算机犯罪问题产生后，世界各国开始立法予以打击和控制，于是“计算机”又成为法律领域的一个专业术语，有必要从法律角度予以界定。英国在 1968 年的《民事证据法》中将计算机界定为“任何贮存和处理信息的装置”^①。根据这个定义，计算机应包括文件贮存器和许多其它类似的装置。20 世纪 80 年代末，美国各州根据当时的计算机发展状况及立法工作需要，普遍将计算机界定为：“通过操作电子或磁性脉冲，担负逻辑、运算和存储功能的电子装置。”^②现代计算机科学家已经确信，将来还会出现光学计算机、生物计算机等。因而，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许多国家在立法时尽量避免给计算机下定义，以防造成法律上的缺陷，如英国于 1990 年制定和发布《计算机滥用法》时，即未给计算机下定义；我国于 1994 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时也未对计算机的功能等作出界定。本书在使用“计算机”一词时，除特别注明的外，基本是指电子计算机，即包括或利用电子进行运算、储存和处理等功能的电子装置。

^① Michael Hirst, *Computers, Hearsay and the English Law of Evidence*, 载于 Indira Carr and Katherine Williams, *Computers and Law*, Intellect, Oxford, England, 1994, P160.

^② Michael Hirst, *Computers, Hearsay and the English Law of Evidence*, 载于 Indira Carr and Katherine Williams, *Computers and Law*, Intellect, Oxford, England, 1994, P159.